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需要，促进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州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扬帆”）为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江西扬帆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 3、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4 日
-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 5、法定代表人：樊彬
- 6、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肆佰柒拾伍万零壹佰叁拾人民币元

7、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许可证》），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担保双方关系：江西扬帆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9、资信状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651,339.35	1,399,526,483.81
负债总额	585,990,236.03	633,451,884.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3,661,103.32	766,074,599.15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882,118.63	720,861,862.33
利润总额	14,935,238.52	3,451,67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54,733.15	6,600,130.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担保人：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借款人（债务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额最高限额：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担保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

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反担保条款：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3,0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02%。其中：（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保证额担保合同》。
- 2、《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